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(临时会议)通知已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,会 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 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召集和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(2023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(2023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 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,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 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,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刊载 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